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林佳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5

被告 王澤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115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下午2時33分在臺灣臺中
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雅婷

書 記 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